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市监〔2024〕7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市内各监管分局：

为切实加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促进全市电梯本质安全水平整体提升，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出行便利，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

分局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促进全市电梯本质安全水平整体提升，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出行便利，根据《江苏省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加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建立电梯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故障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深入践行“走在前、做示范”新使命新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积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安全第一底线思维，健全电梯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深入实施老旧住宅电梯整治，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能力和维护保养水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电梯治理问题，使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安全便利。

坚持科学治理。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手段，依托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实现电梯安全事项“一网办

理”“一网服务”“一网监管”。与相关部门建立上下互动、横向互通的数据共享机制，增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

坚持多元共治。强化战略思维、大局意识，推动市场监管、住建、财政、金融管理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合力，建立健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行业协会自律服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坚持创新引领。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的电梯治理形势，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全面落实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措施，不断扩大电梯“保险+服务”综合保险覆盖范围。

（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全面提升电梯安全综合治理水平，集中整治电梯治理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防范遏制各类电梯事故发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乘梯需求的向往。

二、工作任务

（一）拧紧链条，压实电梯治理工作责任

1. 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压实属地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完善跨地区、跨系统、跨部门协调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施电梯安全分类别、全过程综合治理，严

把基建施工、电梯选配源头关，综合运用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手段，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电梯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定”，按要求规范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将责任细化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推动“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将安全管理末梢转变为安全治理前哨。指导各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电梯及相关建筑公共部位的维护保养。（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服务为民，补齐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短板

3. 常态化开展电梯隐患排查整治

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建立健全电梯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重点对“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开展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发现“三无电梯”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及时向属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属地政府指定使用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哨兵”作用，加强执法检查，严肃依法处理

不符合相关规定使用电梯的行为。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电梯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扎实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

继续做好市政府承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分配到连云港的任务纳入2024年、2025年工作任务推动实施。扩大有效供给，指导安全评估机构结合电梯实际提供个性化安全评估方案，为使用单位提供多种选择。通过“精准把脉”给予“一梯一策”分类整治的技术建议，按照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开展电梯隐患治理。对于一般修理，限期整改；对于重大修理、改造和更新且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积极推动属地政府拓宽整治资金渠道，协调化解各方矛盾，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守正创新，规范电梯检验检测行为

5. 提升检验工作服务效能

强化电梯检验机构的公益属性，提升检验服务水平，引导检验行业品牌建设，扎实推进检验行风建设，充分发挥检验机构的守安全底线、促经济发展的服务效能。督促电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检验、报告出具、标志出具等工作。指导电梯检验机构主动服务行业需求，对涉及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制动器制动试验等带载试验项目，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一并进行，共享试验数据和结果，提高检验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规范开展自行检测

加强电梯自行检测政策宣贯，推动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单位积极开展电梯自行检测。依托信息化系统提供便捷服务，推行电梯自行检测承诺公示制度，自行检测单位在首次开展自行检测前，签署自行检测承诺书公开承诺服务质量。在电梯检验检测报告到期 1 个月内仍无法确定检测单位的，使用单位可以申请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协调。加强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等信息核查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人员证件挂靠、无证人员检测、检测走过场等违规行为；依法公示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不断规范电梯自行检测市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问题导向，提升电梯维护保养水平

7. 开展维保质量提升行动

引导电梯维保行业形成自律公约，鼓励相关协会出台电梯维保参考价格，在行业内倡导公开维保服务标准、价格及部件清单。全面推动无纸化维保，将维保过程“公开化”“阳光化”，接受全社会监督。持续开展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优化星级评定细则，健全星级评定退出机制，充分发挥星级评定指挥棒作用，不断提

升全市电梯维保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优化电梯维保市场环境

对维保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人员挂证、恶意低价维保、阴阳合同、无病乱修、小病大修、以修代保以及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维保单位失信信息依法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将相关处罚与违法违规个人挂钩，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处罚。鼓励电梯维保费用单列，推行有利于电梯安全和减少电梯故障的物业管理激励机制，促使物业单位理性选择优质优价的电梯维保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要求，对未按规定履行电梯维保义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拓宽电梯治理资金渠道

9. 探索推广电梯“保险+服务”综合保险

将“保险+服务”电梯综合保险作为普惠金融的重要产品，优先在房改房、安置房等政府兜底保障的小区加以推广。指导金融保险机构提供多种保险产品，丰富市场供给，及时理赔，化解纠纷，延长电梯大修改造周期，更好发挥金融保险机构在老旧住宅电梯治理中的保险保障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资金补助机制

鼓励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电梯隐患整治资金补助机制，重点对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电梯隐患整治实施补助，推动利用住宅电梯投放商业广告的收益，经业主共同决定，优先用于电梯维修、改造、更新，激发群众共同治理电梯问题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长效长治，夯实电梯治理制度基础

11. 提升电梯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

以大数据为牵引，鼓励通过全程电梯视频维保、为电梯加装物联网设备实时监控电梯运行数据等多种形式，建立电梯运行效能模型，准确分析电梯安全状况，实现精准监控、预警留痕，为无纸化维保、按需维保、96333 应急处置、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研究制定和提请修订有关法规政策

着力构建“属地政府牵头、市场监管与有关部门联动、技术机构全程介入、整治资金多方筹措”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机制。针对目前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变化更新我市相关政策，制度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住

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推动实施全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级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监督指导

研究建立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体系，强化督促检查力度，杜绝贯彻执行政策不力、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对存在敷衍应付、执行不力、查处不到位等问题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跟踪督促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总结先进经验做法，促进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常态、长效开展。(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平台和“两微一端”作用，加大电梯

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和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通过技能培训、技能竞赛等方式，夯实电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队伍基础，不断提升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方案

附件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提升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出行便利，根据相关要求，成立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一、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省、市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标准，建立信息共享和风险研判机制，研究解决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相关重大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指导处置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牵头推进老旧住宅电梯（自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超过15年的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的宣传发动；强化电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监督管理，提升电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工作质量；探索推广电梯“保险+服务”综合保险新模式。

（二）市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地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电梯及相关建筑公共部位的维护保养，指导各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依法履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相关资金监督管理。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负责金融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电梯“保险+服务”综合保险业务，促进新模式良性发展。

二、组成人员

（一）工作专班

召 集 人：	王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徐青华	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副局长
	叶磊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统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明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杨 智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处长
	赵 蓓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
	黄 澄	市住建局物业监管处处长
	张 弦	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人事科/保险机构监管科科长
	薄雷明	东海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家浪	灌云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益平	灌南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宏宇	海州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 峰	连云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邹维明	赣榆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雷	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魏晓东	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主 任：	袁明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杨 智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处长
成 员：	赵 蓓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
	王志成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项目科科长
	高 军	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保险机构监管科四级主任科员
	魏礼静	东海县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嵇道静	灌云县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贾 刚	灌南县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廖俊杰	海州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封昌选 连云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李庆山 赣榆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胡 雷 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质监处处长
匡 毅 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特设四组组长

联络员：董文杰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副处长、二级主任科员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保障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电梯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和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对重点工作和工作专班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会议制度

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的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求，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会议内容主要是推动工作、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建议。

工作专班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讨论需提交工作专班会议讨论的议题，跟踪督促工作专班会议

议定的事项。

（三）工作督查制度

工作专班对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管控，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研究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整改。

有关县区要加大辖区内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级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